

# 雲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

## 1122909471A 號令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  | 原列文字  |
|---|---|
| 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br>附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 | 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br>附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 |

### 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及附表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  |   |  | 原列文字  |   |  |
|---|---|--|---|---|--|
| 三、本基準違反次數之計算，係指同一行為人，違反本法同一條項(款)之行為經作成裁罰處分，自該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，一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(款)之行為，經處分次數之總和。 |   |  | 三、本基準違反次數之計算，係指同一行為人，違反本法同一條項之行為經作成裁罰處分，自該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，一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，經處分次數之總和。 |   |  |
| 附表<br>項次  | 違反條文及事實   | 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第二次  | 附表<br>項次  | 違反條文及事實   | 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第二次  |
| 9   |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。 | 處五十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<br>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者，處一百七十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| 9   |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。 | 處五十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<br>將受體素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該業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|